**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承诺书**

**(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)**

企业名称： （第120116 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全体投资人/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主申报名称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尊重社会公德。

二、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已充分知晓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使用企业名称 遵守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。申请使用的名称符合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《天津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试行办法》和《 天津市企业名称登记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企业名称登记规则。

四、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企业名称登记使用的监督 检查。

五、因申报的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 　　六、如有名称争议或不当使用问题，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